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公司”）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2495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达了《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问询函第 1 问

问询内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11645 万元，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30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类型、库龄结构，是否存在损坏、淘汰或滞销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情况说明

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1,644.74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1,086.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557.94 万元，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305.91 万元。2018 年末存货类型及库龄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结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245.24	84.58	1,160.66	1,084.60	160.64	1,245.24
在产品	777.78		777.78	757.97	19.81	777.78
库存商品	9,560.15	999.75	8,560.40	7,867.62	1,692.53	9,560.15
周转材料	61.57	2.47	59.10	36.83	24.74	61.57
合 计	11,644.74	1,086.80	10,557.94	9,747.02	1,897.72	11,644.74

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公司存货的类别，报告期内存货可变现净值方法的确定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系用于产品生产的树脂、颜填料、溶剂及单体等。对该类存货公司从存货保存状况、后续使用计划等方面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该类存货严格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实施采购，并实时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及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锁单、备库等应对措施。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一般维持在 20%左右，正常原材料如无质量问题料一般不会出现减值迹象。公司的某条涂装线在涂装过程中出现油漆消耗异常事件，导致该涂装线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负值，基于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对期末上述涂装线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1.55 万元。公司在年底盘点时对原材料状况进行核查，分析其质量状况。1 年以上原材料合计金额为 160.64 万元，其中对于库龄较长呆滞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83.03 万元，剩余 1 年以上库龄较长原材料对应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于这类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2、在产品主要系期末处于尚未完工状态的存货。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金额基本固定且金额较小。期末在产品均为生产公司主要产成品的阴极电泳涂料、汽车涂料面漆等半成品状态。因公司坚定定位中高端工业涂料市场，2018 年度产品整体毛利率为 19.10%，期末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有阴极电泳涂料、汽车涂料面漆、工业涂料、陶瓷涂料等。另 2015 年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浙江阿德勒门窗型材有限公司业务及部分资产，使公司新增节能环保材料品类。期末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及跌价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库龄-1 年以内	库龄-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涂料行业	7,867.62	624.35	255.39
节能环保材料品类-型材	-	1,068.18	744.36
合计	7,867.62	1,692.53	999.75

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 20%左右水平，涂料产品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产品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呆滞产品，公司在年底对存货进行盘点的同时对长库龄库存商品进行清查，对于这类产品按照可变现净值方法计提跌价准备 255.39 万元。节能环保材料品类-型材的库存商品为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安装业务的工程成本，报告期内根据安装合同约定，已收取安装进度款 323.82 万元，但未达到安装项目验收标准，故尚未确认营业收入。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处于半关停状态，故在 2017 年末已对其全部存货扣除已收取的安装进度款后，全部计提了跌价准备 744.36 万元。

4、报告期内周转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设备维修配件、生产辅助材料(过滤袋)等，材质为铜、铁等金属或帆布类。对该类存货公司从存货保存状况、后续使用计划等方面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减值计提政策及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时、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获取存货明细余额表并与供应链清单核对。

2、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减值计提政策，并评估管理层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1)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资产负债表日后各期的销售额和下一年度的预测销售额进行比较，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2)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库龄进行检查，以了解是否存在损坏、淘汰或滞销产品，考虑是否需进一步计提准备。

4、我们根据成本与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复核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及成本与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2、问询函第2问

问询内容：

2.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末理财产品余额2400万元，当期理财产品收益507万元。2019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一季度末货币资金3403万元，较期初减少75%，系购买理财产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概况，产品投向是否为大股东及关联方资产，投资风险，投资收益率的合理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一、情况说明

(1) 2018年理财产品明细汇总表：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资金 投向	报告期 实际损益 金额	报告期实 际 收回金额 (万元)	实际年 化 收益率
保本固定 期限211天	厦门国际银 行	2,000	2018/1 /12	2018/8/ 11	结构性存款	55.08	2,000	4.70%
保本理财 14-366天	厦门国际银 行	2,000	2018/1 /12	2018/6/ 29	结构性存款	42.93	2,000	4.60%
保本理财 14-366天	厦门国际银 行	1,000	2018/1 /12	2018/6/ 29	结构性存款	21.47	1,000	4.60%
保本理财 14-366天	厦门国际银 行	1,300	2018/5 /23	2018/6/ 29	结构性存款	6.28	1,300	4.70%
保本理财 14-366天	厦门国际银 行	1,000	2018/1 /12	2018/2/ 12	结构性存款	3.27	1,000	3.80%
保本理财	浦发银行	3,000	2018/1 /16	2018/4/ 16	结构性存款	34.13	3,000	4.55%
保本理财	招商银行	3,000	2018/1 /17	2018/7/ 17	结构性存款	62.48	3,000	4.14%
保本理财	浦发银行	2,600	2018/4 /17	2018/6/ 17	结构性存款	18.85	2,600	4.28%
保本理财	厦门国际银	2,000	2018/7	2018/12	结构性存款	50.00	2,000	5.00%

	行		/2	/29				
保本理财	厦门国际银行	1,000	2018/7/2	2018/12/27	结构性存款	22.74	1,000	4.60%
保本理财	厦门国际银行	1,000	2018/7/2	2018/12/27	结构性存款	22.74	1,000	4.60%
保本理财	浦发银行	1,000	2018/7/2	2018/12/29	结构性存款	22.44	1,000	4.49%
保本理财	招商银行	1,000	2018/7/17	2018/12/28	“步步生金”	13.66	1,000	3.00%
保本理财	招商银行	1,000	2018/7/17	2018/12/28	“步步生金”	13.66	1,000	3.00%
保本理财	招商银行	1,000	2018/7/17	2018/12/28	“步步生金”	13.66	1,000	3.00%
保本理财	民生银行	1,000	2018/7/25	2018/9/3	结构性存款	4.33	1,000	3.90%
保本理财	浦发银行	1,000	2018/8/15	2018/11/15	结构性存款	10.60	1,000	4.15%
保本理财	浦发银行	1,000	2018/11/27	2018/12/27	结构性存款	2.92	1,000	3.50%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	50	2016/1/22	2019/12/31	银行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1.67	-	3.29%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	350	2017/4/14	2019/12/31	银行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11.73	-	3.31%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	50	2017/4/14	2018/4/27	银行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0.62	50	1.70%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	100	2017/4/14	2018/5/18	银行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1.45	100	1.99%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	1,000	2017/8/23	2018/2/23	银行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19.81	1,000	3.88%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	1,000	2018/1/9	2018/5/3	银行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13.74	1,000	4.34%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	1,000	2018/3/6	2018/7/12	银行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14.73	1,000	4.14%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中远两湾城支行	1,000	2018/5/9	2018/6/8	银行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2.73	1,000	3.28%
保本、浮动	招商银行上	1,000	2018/6	2018/7/	银行金融资	3.29	1,000	3.82%

收益	海中远两湾 城支行		/15	16	产及其他金 融资产			
保本、浮动 收益	招商银行上 海中远两湾 城支行	1,000	2018/7 /20	2018/8/ 20	银行金融资 产及其他金 融资产	2.52	1,000	2.93%
保本、浮动 收益	招商银行上 海中远两湾 城支行	1,000	2018/7 /20	2018/10 /22	银行金融资 产及其他金 融资产	9.48	1,000	3.63%
保本、浮动 收益	招商银行上 海中远两湾 城支行	2,000	2018/1 1/21	2018/12 /21	银行金融资 产及其他金 融资产	4.26	2,000	2.56%
保本、浮动 收益	招商银行上 海中远两湾 城支行	2,000	2018/1 2/26	2019/1/ 28	银行金融资 产及其他金 融资产	-	-	
合计		38,450				507.27	36,050	4.17%

2018 年期初留存理财产品 1550 万元, 购买 36900 万元, 赎回 36050 万元, 期末留存 2400 万元, 当年度实现理财收益 507 万元, 综合资金收益率 4.17%。

(2) 2018 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 2018 年度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向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产无关, 投资风险为保本或低风险产品, 综合资金收益率基本符合市场平均收益率水平。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我们了解并评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公司签订的委托理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等情况。

3、检查银行所有账户的开户清单, 核对银行开户清单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是否一致。

4、取得并检查银行理财产品对账单, 检查银行对账单上大额的资金收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5、复核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余额应确认投资收益, 分析比较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余额应确认投资收益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恰当, 评估投资收益率的合理性。函证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经核查, 我们认为: 金力泰购买的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风险较低, 投资收益率合理, 不存在投向大股东及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3、问询函第3问

问询内容：

年报及日常公告显示，（1）你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嘉兴领瑞 2018 年亏损。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将承担优先级合伙人预期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2）嘉兴领瑞持有怡钛积 20%股权，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怡钛积 2018 年业绩不低于 7000 万元。（3）嘉兴领瑞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怡钛积 5%股权转让给黄安斌，交易作价 5850 万元。（4）嘉兴领瑞的优先级合伙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赎回一定财产份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2018 年嘉兴领瑞的运营情况，亏损的原因，你对基金经营的管控措施，投资资金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是否存在流向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2）嘉兴领瑞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具体情况 & 财务风险；（3）怡钛积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补偿及执行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4）怡钛积 5%股权的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5）优先级合伙人赎回财产份额的原因，对基金运营的影响。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1）

情况说明：

1、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领瑞”）除 2017 年 9 月投资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钛积”）19.84%股份外，未对外其他投资项目。

2018 年度嘉兴领瑞实现投资收益 8,123,475.19 元，其中处置怡钛积 5%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882,446.36 元，但由于其他期间费用较高，嘉兴领瑞 2018 年最终实现净利润-3,592,200.57 元。

2、嘉兴领瑞本期 2018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按权益法对怡钛积确认的投资收益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导致。嘉兴领瑞期间费用主要为向优先级合伙人支付预期收益产生的固定财务费用，及基金运行所产生的审计费、法律服务费等。

531 国家能源补贴政策对光伏行业产生较大冲击，怡钛积分布式光伏产业也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半导体装备产业市场导入节奏低于预期，公司在合成、涂布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方面受用地规划因素影响延期，而相关科研及市场资源已先期投入，导致以上产业的收入和盈利未达预期目标。

3、金力泰作为领瑞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通过参与嘉兴领瑞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嘉兴领瑞经营进行管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共计 5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雁资本”）提名 3 人，金力泰提名 2 人（其中 1 人由金力泰根据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的指示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金力泰从其提名的委员中选择一名担任。领瑞基金的所有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和退出、资金使用与划付等均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过 2/3 同意方可做出决议。金力泰提名的各名委员（包括由金力泰根据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爱建信托的指示提名的委员)对具体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和退出、领瑞基金的资金使用与划付等均享有特别建议权,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均具有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领瑞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不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

4、领瑞基金系由领雁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由金力泰、爱建信托(代表爱建-华瑞金领基金单一资金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领雁资本及爱建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华锦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领瑞基金除2017年9月投资怡钦积19.84%股份外,未对外投资其他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怡钦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70,590	65.78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1,628	14.84
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383	5.72
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333	4.72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222	3.14
北京恒业嘉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922	0.80
黄安斌	2,012,004	5.00
合计	40,240,082	100.00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与宁夏华锦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存在领瑞基金投资流向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2)

情况说明:

2018年度领瑞基金对金力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为-3,505,591.86元。

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金力泰同意在爱建信托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相应份额期间,如爱建信托无法按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获得期间预期收益(指爱建信托实缴出资的收益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金力泰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爱建信托进行差额补足。

预期收益 = $\sum_{i=1}^D$ (转让方就该项目出资当日所持实缴出资额 $\times 7\% \div 360$); D 为转让方就各项目首次缴付出资之日(含)起至金力泰或其指定第三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嘉兴领瑞均按期向爱建信托支付预期收益,尚未触发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2018年末,金力泰资产总额114,992.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74,928.82万元,负债总额为24,689.8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47%,金力泰目前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履行对爱建信托的差额补足义务。

问题（3）

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怡钛积实现营业收入 409,410,786.3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20%，实现净利润 34,077,116.6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9.57%。

怡钛积盈利能力出现下滑，主要系分布式光伏、半导体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同时受合成及涂布光学新材料等新兴业务前期科研、市场开拓等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相比费用增幅较大。

2、公司及嘉兴领瑞积极跟进怡钛积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2019 年 4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8550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2018 年度怡钛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54,772.51 元。根据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怡科”）与嘉兴领瑞、林宝文、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怡钛积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第 3 条计算规则，怡钛积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已触发分期补偿义务，石河子怡科应向嘉兴领瑞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8 年度分期业绩补偿款约 1,228 万元。

针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情况，经询问金力泰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要求嘉兴领瑞与石河子怡科等业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加快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催收工作。

3、新材料产业发展方面，怡钛积兰溪产业园项目进展顺利，产业链上游合成、涂布等业务落地持续推进，2019 年将投产并实现销售。另外化学品新材料业务，2019 年会实现进口替代，技术完全自主，收入和盈利预计较去年同期会有明显增长。分布式光伏产业方面，目前政策环境趋暖，但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正逐步退出该领域。

经了解，目前怡钛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暂不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

问题（4）

一、情况说明

1、怡钛积 5%股权转让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考虑到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逐步转让非核心业务及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进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嘉兴领瑞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黄安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嘉兴领瑞将其持有的怡钛积 2,012,004 股股份（占怡钛积股份总数 5%）转让给黄安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85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综合参考怡钛积的成长性、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同时参考前次交易定价，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领瑞于 2018 年度相应确认投资收益 882,446.36 元。

问题（5）

情况说明

领瑞基金转让怡钛积 5%的股权将获得股权转让价款，为避免资金闲置，同时减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收益（资金成本）的支付压力，故经领瑞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用于赎回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部分份额。本次赎回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部分份额后，领瑞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架构、人员任命权限等未发生调整，仍然沿袭原管理架构，公司依然享有特别建议权一票否决权等权利，不会对领瑞基金的运营产生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查看嘉兴领瑞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黄安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2、在对金力泰 2018 年度审计中对石河子怡科就增资相关条款实施函证程序，核实相关条款；
- 3、在对金力泰 2018 年度审计中，对嘉兴领瑞进行审计，核实金力泰对嘉兴领瑞权益法投资收益计算是否准确；
- 4、对黄安斌进行访谈，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 5、对金力泰资产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进行分析，分析其财务风险；
- 6、对嘉兴领瑞基金管理人施斌进行访谈，询问基金的运作模式。

经我们核查公司已按照嘉兴领瑞合伙协议确认本期权益法投资收益，我们也未发现投资资金流向金力泰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经核查金力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未发现金力泰存在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况；经核查嘉兴领瑞将其持有的怡钛积 2,012,004 股股份（占怡钛积股份总数 5%）转让给黄安斌，本次受让方与金力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6日

